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5月28日至6月14日，纽约

电子数据交换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
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
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遵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的一项决定,¹ 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第二十五至二十八届会议专门用来拟定《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以下简称“示范法”)。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CN.9/373、387、390和406号文件。在拟定示范法时,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注意到,在评注中提供关于《示范法》的更多资料将是有帮助的。特别是在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当最后审定提交委员会的示范法草案案文时,有一项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即示范法草案应附有一份指南,用以协助各国颁布实施示范法草案。这一指南的主要部分可以参照示范法草案编拟过程中的准备文件来编写,它将有助于EDI用户以及EDI研究领域的学者。工作组注意到,在本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一直设想示范法草案应附加一份指南。例如,工作组对一系列问题都决定不放在示范法草案之内解决,而放在指南之内加以讨论,以便各国在颁布示范法草案时作参考之用。关于编拟该指南的时间和办法,工作组商定,先由秘书处编拟出一份草稿,然后提交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A/CN.9/406,第177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7/17),第140至148段。

2. 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了秘书处在其编写的一份说明中提出的《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以下简称为《指南草案》)(A/CN.9/WG.IV/WP.64),并请秘书处编写出指南草案的订正本,其中应体现出工作组的决定

和考虑到该届会议上人们表示的看法、建议和关心问题。该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407 号文件。

3.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 年）上通过了示范法草案第 1 条和第 3 至 11 条。在讨论完第 11 条草案时，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尚未完成示范法草案的审议，决定把示范法草案和指南草案一起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上。经商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讨论，以便最后审定示范法的案文并通过该指南。

4. 本说明的附件是秘书处编写的指南草案订正案文。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 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 颁布指南草案*

* 本指南草案是根据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示范法草案案文

目录

	段	次	页	次
示范法的来历和背景	1 - 21		5	
一. 示范法简介	22 - 38		11	
A. 目标	22 - 24		11	
B. 范围	25 - 27		12	
C. 作为“框架”法律，尚需以技术性 条例作补充	28 - 29		13	
D. “功能等同”方法	30 - 33		13	
E. 空缺规则和强制性法律	34 - 36		14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提供的协助	37 - 38		15	
二. 条文诠释	39 - 113		16	
第一章. 总则	39 - 55		16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9 - 44		16	
第 2 条. 定义	45 - 52		17	
第 3 条. 解释	53 - 55		19	

(第 1 条和第 3 至 11 条) 和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确定的案文 (第 2 条和第 12 至 14 条草案) 而拟定的。一旦委员会完成其对示范法的审议并通过了示范法，秘书处即打算根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和有关的决定，完成指南的定稿工作。为方便读者起见，似宜将示范法的案文与指南一起印发。本文件没有这样作，原因是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已作为 A/50/17 号文件的附件提交委员会。

第二章. 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56 - 85	20
第 4 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56	20
第 5 条. 书面	57 - 62	21
第 6 条. 签字	63 - 71	23
第 7 条. 原件	72 - 79	25
第 8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效力	80 - 81	27
第 9 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82 - 85	28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86 - 113	29
第 10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86 - 87	29
第 11 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88 - 97	30
第 12 条. 确认收讫	98 - 101	32
第 13 条. 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	102 - 105	34
第 14 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06 - 113	35

示范法的来历和背景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为促进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消除因贸易法差异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阻碍，于 1996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

(以下称为“示范法”)。在过去二十五年当中,贸易法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责拟定了一系列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和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法律指南(建厂合同法律指南、对销贸易法律指南和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

2. 《示范法》是适应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技术进行交易的伙伴(有时称之为“贸易伙伴”)之间通信手段发生的重大变化而拟定的。《示范法》是供各国评价使用计算机技术或其他现代技术的传递领域中本国法律和惯例的某些方面并使之现代化时参照的范本,并可作为各国在目前尚无法可依的领域中制定有关法规时参照的范本。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载有《示范法》的案文。¹

3.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1984年)上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报告题为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A/CN.9/254),其中确定了几个法律问题,分别涉及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书面要求、认证、一般条件、赔偿责任和提单。委员会还注意到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以下简称“第4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该工作组是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发起的,负责拟定《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UN/EDIFACT)标准电文。该报告提出,既然这一领域产生的法律问题基本上是国际贸易法问题,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看来应作为进行和协调必要行动的中心机构。²委员会决定把自动数据处理对国际贸易的法律影响问题作为一个优先项目放入其工作方案中。³

4. 在第十八届会议上(1985年),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题为“计算机记录的

法律价值”的报告(A/CN.9/265)。该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使用计算机中储存的数据作为诉讼中的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不象预计的那么多。该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0/17),第...段。

² “自动贸易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TRADE/WP.4/R.185/Rev.1)。提交给第4工作组的报告载录于A/CN.9/238号文件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9/17),第136段。

告谈到，对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之间长途通信存在的一个较严重的问题，是由于单证需要签字或单证要采用书面形式等一些规定。经过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了下述建议，其中表达了《示范法》所依据的一些原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各地在国内外贸易的许多方面以及在行政事务上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做法即将坚定不移，

“还注意到根据采用自动数据处理以前以书面形式编制国际贸易文件的情况而制定的法律规则可能会妨碍自动数据处理的采用，因为这些规则会导致法律上的不安全或在本来有理由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场合下阻碍自动数据处理的有效使用，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所作努力，以克服这些法律规则给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所造成的障碍，

“同时认为没有必要统一关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算机记录的证据规则，因为经验表明，适用于书面单证制度的证据规则的重大差异迄今为止并未给国际贸易的发展带来明显的损害，

“还认为使用自动数据处理情况的发展正在使一些法律体系宜于修改现有的法律规则来适应这种发展，但同时要适当注意到需要鼓励采用与书面形式的文件同样可靠或更为可靠的那类自动数据处理手段，

“1. 建议各国政府：

“(a) 重新审查涉及使用电算机记录作为诉讼举证的法律规则，以便消除对其使用所造成的不必要的障碍，确保这些规则符合技术的发展，并为法院提供适当的办法来评价这些记录中的资料的可靠性；

“(b) 重新审查关于某些贸易方面的交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文件要用书面形式的法律规定，不管这种书面形式是能否执行的一个条件，还是该项交易或单证是否有效的一个条件，以期酌情允许把该项交易或文件以电算机识读形式记录下来或予以发送；

“(c) 重新审查关于以亲笔签字或其他书面办法认证与贸易有关的文件的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使用电子处理认证办法；

“(d) 重新审查关于提交给政府的文件需用书面形式并亲笔签字的法律规定，以期酌情允许以计算机识读形式向购置了必要设备并建立了必要程序的那些行政部门提交此类文件；

“2. 建议制订同贸易有关的法律案文的国际组织在通过这类案文时

考虑到本建议，并酌情考虑根据本建议修改现有法律案文。”⁴

5. 该建议（以下称为“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随后由联合国大会于1985年12月11日以第40/71号决议表示赞同，该决议的第5(b)段案文如下：

“大会

...吁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酌情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采取行动，确保在国际贸易中尽可能广泛使用自动数据处理的情况下的法律安全；……”⁵

6. 如同若干文件和涉及国际电子数据交换界的会议——如第四工作组的会议——所指出的那样，人们普遍认为，尽管通过“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了努力，但在消除各国立法中关于使用书面形式和亲笔签名的强制规定方面仍没有取得什么进展。挪威贸易程序委员会在致秘书处的信函中曾指出，“之所以如此，一个原因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只是提出法律需要更新，但没有指出如何更新”。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考虑了根据“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可以采取何种后续行动来进一步实现所需要的立法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作出拟定关于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的决定，可以看作是委员会通过“1985年贸易法委员会的建议”的结果。

7. 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1988年)审议了这样一个建议，即研究是否

有必要制定适用于通过电子手段订立国际商业合同的法律原则。人们指出，目前在通过电子手段订立合同这一不断发展的重要领域中，尚无完善的法规，今后在该领域的工作将有助于填补一个法律空白，减少实践中遇到的不确定因素和困难。委员会请秘书处就这一题目编拟一份初步研究报告。⁶

8.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1990年)，委员会收到了一份报告，题为“对利用

电子方法订立合同所涉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A/CN.9/333)。该报告概述了欧洲共同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解决要求“书面”形式以及其他由于利用电子方法订立合同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方面所做的工作。报告中还讨论了利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第360段。

⁵ 第40/71号决议载录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1985年，第16卷，第一部分，D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V.4)。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3/17)，第46和47段，和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4/17)，第289段。

用示范通讯协议来克服一些这类问题的努力。⁷

9.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1991年),收到了题为“电子数据交换”的报告(A/CN.9/350)。该报告介绍了与电子数据交换(EDI)所涉法律问题有关联的各组织当前的活动,分析了已经拟订的或目前正在拟订中的一些标准电讯协议的内容。它指出,此种文件由于其预期服务的各类对象的不同需要而有很大的差别,而合同安排的多样性有时被认为商业利用电子数据交换制定一个令人满意的法律框架。报告表示有必要制定一个总的法规文件,确定所涉的问题,并提供一套以EDI手段进行通讯所应遵循的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报告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此种基本法规可由于某一EDI关系的各当事方订立合同安排而形成,而目前向EDI用户所提议的合同准则往往不完整,相互不一致,或者不适于国际使用,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本国的法律结构。

10. 为协调基本的EDI规则,促进国际贸易中EDI的应用,报告建议,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供国际贸易采用。报告指出,委员会在此领域的工作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将得到所有法律系统的参与,包括已经或很快将面临EDI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系统。

11. 委员会一致认为,随着电子数据交换在应用上的发展,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将变得日益重要,委员会应该进行这一领域的工作。人们广泛支持下述建议,即委员会应着手拟订一套法律原则和基本法律规则来管理通过EDI进行的通讯。⁸委员会得出的结论认为,立即着手拟订标准通讯协议的条件尚未成熟,目前最好是监测其他组织的动态,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动态。据指出,高速度的电子商业活动要求对要约及承诺等基本合同问题进行新的审查,而且应考虑中央数据管理者的作用在国际商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12. 经过审议,委员会决定,国际支付工作组的某一届会议应专门讨论确定所涉及的各项法律问题和考虑可能拟订的法规,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提出报告,指出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例如是否应拟订一项标准通讯协议。⁹

13. 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建议委员会进行工作,拟定一套有关

⁷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5/17),第38至40段。

⁸ 似宜注意到,示范法并不打算就EDI通信的所有方面提出一套全面的规则。示范法的主要目的是修改现有的法规,使之不再构成可影响使用EDI及有关传递手段的障碍。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6/17),第311至317段。

EDI 的统一法律规则。它一致认为，此项工作的目标应是：促进 EDI 的更广泛使用，适应就 EDI 领域发展有关法规的需要，特别是对于下述这些问题：合同的订立；参加 EDI 关系的商业伙伴和第三者服务提供者的风险和责任；在 EDI 环境中使用的“书面”和“原件”的扩大定义；可转让性和所有权凭证问题等（A/CN.9/360）。

14.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应寻求统一法律的详细规定所提供的高度法律确定性和一致性，但同时又觉得应注意对某些尚不成熟或不宜采取法律行动的问题保持一种灵活办法。作为这一问题的例子，据认为，试图在 EDI 信息交换方面统一现行法律的证据规则会是徒劳的。（同上，第 130 段）。大家一致认为，在当时的早期阶段，暂不应对将拟定的法律规则的最后形式和内容作出任何决定。按照灵活办法，有可能发生把示范合同条款的拟订视为处理具体问题的适当方式的情况（同上，第 132 段）。

15.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1992 年），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报告所载的建议（同上，第 129 至 133 段），并把拟订 EDI 法律规则的任务交给国际支付工作组，委员会把该工作组改名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¹⁰

16. 从第二十五届会议到第二十八届会议，工作组全力进行法律规则的拟定工作，亦即拟定一套适用于“EDI 及有关的传递手段”的法律规则（这几届会议的报告见 A/CN.9/373、387、390 和 406 号文件）。“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概念不应理解为仅局限于示范法第 2(b) 条中 EDI 的狭窄定义，而应理解为是指现代通信技术与贸易有关的各种应用，不妨统称为“电子商业”。《示范法》的目的不只是为了适用于现有通信技术，而且还试图作为一套有弹性的规则，容纳可以预见到的技术发展。还应强调，示范法的宗旨不仅是为使用数据电文的信息流通制定规则，而且也为不打算传递的数据电文的信息储存制定规则。

17.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由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引起的法律困难，往往在合同之内寻求实际的解决办法（A/CN.9/WG.IV/WP.53，第 35-3 段），采取合同方法来处理 EDI 问题，不仅因为它本身具有例如灵活性等优点，而且还因为并没有成文法或判例法的具体规定。合同方法有其局限性，它不能克服由于适用法律或判例法的强制性规定所产生的对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任何法律障碍。在这方面，使用通讯协议必然发生的一个困难是，有些协议规定在发生诉讼纠纷时难以掌握其轻重。协议方法的另一个局限是，某一合同的当事方并不能有效地制约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至少对于并未参加合同安排的那些当事方而言，似乎需要有基于示范法或国际公约形式的成文法规（见 A/CN.9/350，第 107 段）。

¹⁰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 141 至 148 段。

18. 工作组考虑了拟定统一规则问题，其目的是消除由于使用现代通讯技术造成的法律障碍和不确定性，此种障碍只有通过法规条文才能消除。统一规则的一个目标是使电子数据交换的潜在用户得以在封闭式网络之内，通过订立通讯协议来建立安全的电子数据交换关系。统一规则的第二个目的是为了在一种开放环境中例如“开放式 edi”，促进封闭式网络以外的 EDI 的应用。但应注意到，统一规则的目的是为 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使用创造条件，而不是硬性规定使用此种通信手段。还应注意到，《示范法》的目的不是要从技术角度来处理 EDI 关系，而是创立尽可能安全的法律环境，以便有助于通信各方之间使用 EDI。

19. 关于统一规则的形式，工作组议定，它应在假定统一规则应采取成文法规形式的前提下继续进行工作。尽管工作组同意，案文应采用“示范法”形式，但首先认为，由于编拟中的法律案文的特殊性，需要找出一个比“示范法”更为灵活的用词。据认为，标题应反映出案文载有散见于某个颁布国各项国家法律各个部分的现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颁布国可能无需采用整个案文，示范法的规定也不一定完整地载入国家法律的某一个具体部分之内。根据某一法系的说法，该案文可说是“各种各样的法规修正法令”。工作组认为，采用“示范法律条款”这个用语能较好地反映出该案文的特殊性质。还有人表示，“示范法律条款”的性质和目的可在案文的导言或准则中加以解释。

20.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重新审查了它早先作出的以“示范法定规则”的形式拟订一项法律案文的决定(A/CN.9/390, 第 16 段)。普遍看法是，“示范法律条款”一词可能会使人们无法准确地把握该文书的法律性质。虽然有人支持保留“示范法律条款”一词，但大多数人的意见是，“示范法”一词更可取。普遍认为，由于工作组所采取的方针，随着工作组的工作日益趋近于拟订完该文本，可以将示范法律条款作为一套可以各自分立的规则，也可全部纳入一项单一文书中加以实施。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示范法》的颁布实施可采用各种形式，既可作为一项单一法规，也可作为法规中的有关部分。

21. 编拟和通过《示范法》时，委员会就考虑到，若同时提供一份背景和说明材料，帮助各国政府的执行部门和议会进一步了解和使用的《示范法》，则对于各国更新其立法，肯定能起到更有效的作用。委员会还想到下述可能性，有些国家也许对《示范法》所涉及的各种通信技术尚未熟知，但《示范法》也会在这些国家被使用。《指南》所载资料旨在说明，为什么要在《示范法》之中列入那些条款，何以必须在成文法规之内具有这些最低限度的必要内容，才能实现《示范法》的目标。这种资料也许还有助于各国考虑是否需根据本国的特殊情况对《示范法》的某些条款作出更改。

一. 示范法简介

A. 目标

22. 贸易法委员会决定拟订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传递手段的示范法规，是因为一些国家有关传递和存储信息的现行法规不够完备或已经过时，因为它没有预见到 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使用。有些国家的现行法规对现代通信手段的使用施加限制或包含有限制含义。尽管有的国家就 EDI 的某些方面颁布了具体规定，但仍然没有全面涉及 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法律。这种情况可能使人们无法准确地把握并非以传统的书面文件形式提供的信息的法律性质和有效性。此外，日益广泛地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国家，固然必须有健全的法律和惯例，但许多其他国家也感到必须对传真和电传等通信技术制订相应的法律和惯例。

23. 再者，《示范法》还可有助于补救缺陷，因为国家一级的立法不完备会对国际贸易造成障碍，而国际贸易中相当大一部分是与使用现代通信技术有关的。各国对使用这种技术的法规的差异和不明确性会限制商业界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24. 《示范法》的目标包括使 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使用成为可能或为此创造方便条件，平等对待书面文件的用户和基于计算机的信息的用户，这些目标都是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国际贸易效率的关键所在。如果针对当事方选用电子通信手段的情形，在本国法规中纳入《示范法》中所规定的程序，颁布此法的国家即可创造一种不偏重任何手段的环境。

B. 范围

25. 《示范法》的标题提到“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传递手段”。虽然第 2 条中提供了“电子数据交换”的定义，但《示范法》并未具体说明“有关的传递手段”系指何物。在拟订《示范法》时，委员会决定，处理当前这一主题时须铭记电子数据交换的广泛涵义，即“电子商事”标题之下广泛涉及的 EDI 在贸易方面的各种用途（见 A/CN.9/360, 第 28-29 段），虽然也可使用另一些说明性术语。“电子商事”概念所包括的通信手段有以下各种：以电子数据交换进行的通讯，狭义界定为电子计算机之间以标准格式进行的数据传递；利用公开标准或专有标准进行的电子信息传递；自由格式的电子手段例如通过互联网络进行的传递。人们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电子商事”概念还包括电报和传真复印等技术的使用。

26. 应当注意的是，虽然《示范法》是经常参照比较先进的通信技术拟订的，如 EDI 和电子邮件，但《示范法》及其条款所依据的原则也照顾到适用于不大先进的通信技术，如电传传真等。可能存在这种情况，即最初以标准化电子数据交换形式发出的数字化信息后来在发信人和收信人之间传递过程中某一环节上改为采用电子计算机生成的电传形式或电子计算机打印的传真复印形式来传送。一个数据信息可能最初是口头传递的，最后改用传真复印，或者最初采用传真复印形式，最后变成了 EDI 电文。EDI 及有关的传递手段的一个特点是它们包括可编程序信息，后者的电脑程序制作是此种信息与传统书面文件之间的根本差别。这种情况也打算包括在统一规则的范围之内，因为考虑到各用户需要一套连贯的规则来管制可能交互使用的多种不同通信技术。应当注意到，作为更普遍的原则，任何通讯技术均不应排除在《示范法》范围之外，因为未来技术发展也必须顾及。

27. 想实现《示范法》的目标，最好是使《示范法》得到最广泛的应用。因此，尽管《示范法》规定，某些情况不属于第 5、6、7、13 和 14 条的范围，但颁布国似不宜在其法规中对《示范法》的适用范围作出很多的限制。

C. 作为“框架”法律，尚需以技术性条例作补充

28. 《示范法》旨在提供必不可少的程序和原则，以利于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使用现代技术记录和传递信息。但是，它是一项“框架”法律，本身并未提供一个颁布国为采用那些通信技术而必需的全部细则和条例。因此，颁布国似宜颁布相应的条例，就《示范法》允许的程序定出执行细则，并使之适合于颁布国变化中的具体情况，但不能损及《示范法》的各项目标。

29. 该指出，《示范法》所考虑的记录和传递信息的技术除引起在实施条例中要解决的程序问题之外，还可能引起在《示范法》中不一定能找到答案而要在其他法律中寻求答案的一些法律问题。这类其他法律可包括例如适用的行政法、合同法、刑法和司法程序法，这些都是《示范法》并不打算涉及的。

D. “功能等同”方法

30. 《示范法》是以这样的认识为依据的，即针对传统的书面文件的法律规定是发展现代通信手段的主要障碍。在拟订《示范法》时，考虑到能否通过扩大“书面”、“签字”和“原件”等概念的范围、把借助计算机的技术包括进去来解决国内法中的这种规定给使用 EDI 造成的障碍。一些现有法律文书就采用了这种办法，例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第7条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3条。人们认为，《示范法》应允许各国将其国内立法加以修改以适应用于贸易法的通讯技术的发展而不必全盘取消书面形式的要求或打乱这些要求所依据的法律概念和做法。同时还认为，通过电子手段满足书面形式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制定新的规则。这是因为 EDI 电文与书面单证的许多区别之一是后者可用肉眼阅读，而前者除非使其变为书面文字或显示在屏幕上，否则是不可识读的。

31. 因此，《示范法》依赖一种有时称作“功能等同办法”的新方法，这种办法立足于分析传统的书面要求的目的是和作用，以确定如何通过 EDI 技术来达到这些目的或作用。例如，书面文件可起到下述作用：提供的文件大家均可识读；提供的文件在长时间内可保持不变；可复制一文件以便每一当事方均掌握一份同一数据副本；可通过签字核证数据；提供的文件采用公共当局和法院可接受的形式。应当注意到，关于所有上述书面文件的作用，电子记录亦可提供如同书面文件同样程度的安全，在大多数情况下，特别是就查明数据的来源和内容而言，其可靠程度和速度要高得多，但需符合若干技术和法律要求。然而，采取功能等同办法不应造成电子数据交换使用者须达到较书面环境中更加严格的安全标准（和相关费用）。

32. 就数据电文本身来看，不能将其视为等同于书面文件，因为数据电文具有不同的性质，不一定能起到书面文件所能起到的全部作用。这就是为什么《示范法》采用了一种灵活的标准，考虑到采用书面文件的环境中现行要求的不同层面：采用功能等同办法时，注意到书面要求的层面结构，即要求书面文件提供不同程度的可靠性、可查核性和不可更改性。例如，关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数据的要求（称为“最低要求”）不应混同于较严格的一些要求，例如“经签署的文书”、“经签署的原件”或“经认证之法律文件”。

33. 《示范法》并不打算确定一种相当于任何一种书面文件的计算机技术等物。相反，《示范法》只是挑出书面形式要求中的基本作用，以其作为标准，一旦数据电文达到这些标准，即可同起着相同作用的相应书面文件一样，享受同等程度的法律认可。应当指出，《示范法》第5至7条内含的功能等同法是针对“书面”、“签字”和“原件”等概念的，并不针对《示范法》内涉及的其他法律概念。例如，第14条并没有为现行的贮存要求创立其功能等同物。

E. 空缺规则和强制性法律

34. 制订《示范法》的决定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实践当中，对于因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而引起的大多数法律困难，人们往往在合同之内寻求解决办法。

对于第三章所载条款,《示范法》第10条体现了对第三章有关规定的当事人自主权原则。第三章中载有这样一套规则,它们一般都适用于当事方之间的协议,如交换协议或“系统规则”。应当指出,“系统规则”这个概念可能覆盖两类不同的规则,即通信网络的一般规定和这些一般规定中可能用以处理数据电文始发者与收件者之间双边关系的具体细则。《示范法》只涉及范围较窄的一类规则。

35. 当事各方可采用第三章的规则作为缔结协议的依据。当契约条款中偶有缺漏时,还可用来补充协议条款。此外,这些规则在下述情况下还可用来作为一个基本标准:通信当事方并未事先订立协议而交换数据电文,例如“开放式edi”。

36. 第二章中所载规定的性质不同。《示范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便于现代通信技术的使用,当契约条款无法避免成文法规定造成的障碍或不明确性时,为使用这种技术提供明确性。第二章中所载各项规定在某种程度上可被看作是一批有关法律事务处理形式既定规则的例外。此种既定规则通常是强制性的,因为既定规则一般是反映公共政策决定的。第二章载有的规定应视为最低限度可接受的形式要求,为此,还应视为强制性的,除非这些条款另有明文规定。

F.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提供的协助

37. 根据其所担负的培训和援助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可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协助各国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国立法,对考虑参照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来拟定本国立法或考虑加入由贸易法委员会草拟制定的某一国际贸易法公约的政府,也可提供资商服务。

38. 关于《示范法》及《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拟定的其他示范法和公约的进一步资料,可通过以下地址向秘书处索取。秘书处欢迎对《示范法》和《指南》提出意见,也欢迎提供根据《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有关资料。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Branch,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x: 135612 uno a
Fax: (43-1) 21345-5813 or (43-1) 232156
Phone: (43-1) 21345-4060

* * *

二. 条文诠释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9. 第 1 条的目的是确定《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应结合第 2(A) 条中“数据电文”的定义一起阅读。《示范法》采用的方法是，原则上规定它适用于不论通过何种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信息的各种实际情况。在拟订《示范法》期间，人们认为，如限制《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将任何一种形式或手段排除在外，就会造成实际困难，违背真正“不偏重任何手段”的规则的宗旨。

40. 但是，人们还感到，《示范法》应表明其侧重点是商业领域中遇到的各类情况，而且是针对商业关系拟订的。为此，第 1 条提到“商业活动”，并在脚注***中说明其涵义。为了保持一致，该脚注是仿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第 1 条中的脚注拟订的，对于那些尚未颁布完整的商业法的国家来说，此种说明特别有用。某些国家也许认为在成文法案文中使用脚注是不能接受的立法惯例。因此，在实施《示范法》时，国家当局似宜考虑把脚注的案文纳入《示范法》正文中。

41. 《示范法》适用于各种可能生成、储存或传递的数据电文，《示范法》的任何规定都不应妨碍执行国扩大《示范法》的范围，把商事领域之外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手段的情况包括进去。例如，虽然《示范法》的侧重点不是 EDI 用户与公共当局之间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示范法》不适用于此种关系。脚注***提供了任择措辞，执行国如认为适当，可使用这些措辞将《示范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商业范围之外。

42. 有些国家有保护消费者的专门法律，可能适用于使用信息系统的某些方面。关于这种消费者法规，人们认为，同贸易法委员会以往的文书（如《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情况一样，应当说明在拟订《示范法》时并未特别注意因需保护消费者而可能引起的问题。同时，也有人认为，没有理由在一条总则中把涉及消费者的情形排除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外，特别是考虑到《示范法》的规定可能适合保护消费者，具体情况需视每个执行国的法规而定。脚注*承认，任何此类消费者保护法均可优先于《示范法》的条款。在实施《示范法》时，立法者似应考虑到颁布实施《示范法》的法规是否适用于消费者。至于哪些个人或公司应被视为“消费者”的问题，应留给《示范法》之外的适用法律来处理。

43. 第二条脚注提示了对《示范法》范围的另一种可能限制。原则上，《示范法》适用于在国际范围和在国内使用数据电文的情形。脚注**是供那些

可能希望把《示范法》的适用范围限制于国际情形的国家使用。它表明了可供这些国家采用的国际性评判方法，以此作为标准来区分国际情形和国内情形。但是，应当指出，在某些法域，特别是在联邦国家，要区别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也许会发生困难。因此，不应把《示范法》解释为鼓励各颁布国将其适用性局限于国际案例。

44. 据建议，应当尽量广泛地适用《示范法》。在排除《示范法》的适用、将其范围限制于数据电文的国际使用时，应当特别谨慎小心，因为这种限制会被认为影响到充分实现《示范法》的目标。再者，《示范法》中提供了各种各样在必要情况下（如为公共政策之目的）限制使用数据电文的程序，从而减少了限制《示范法》范围的必要性。由于《示范法》载有容许实施国灵活限制《示范法》某些具体方面的适用范围的条文（第5至7条），因而没有必要将条文的适用范围缩小至国际贸易方面。而且，将国际贸易中的通信划分为纯国内和纯国际两部分，实践中也会有困难。《示范法》的法律确定性对国内贸易和国际贸易均有必要，如果使用电子手段来记录和传递数据的法规分作两套，或许会对使用此种手段造成严重的障碍。

参考：

- A/50/17, paras. 213-219
1;
A/CN.9/407, paras. 37-40
A/CN.9/406, paras. 80-85;
1;
A/CN.9/WG.IV/WP.62, article 1;
29-33;
A/CN.9/390, paras. 21-43;
15-20.
- A/CN.9/WG.IV/WP.60, article
1;
A/CN.9/387, paras. 15-28;
A/CN.9/WG.IV/WP.57, article
1;
A/CN.9/373, paras. 21-25 and
A/CN.9/WG.IV/WP.55, paras.

第2条. 定义

“数据电文”

45. “数据电文”的概念并不限于通信方面，还应包括计算机产生的并非用于通信的记录。但是，如果有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可以参照第6条中关于“书面”的各特点要素，增加关于“记录”的定义。这里提到的“类似手段”一词目的是要反映出，《示范法》不仅打算适用于现有的通信技术，而且打算适用于未来可预料的技术发展。

46. “数据电文”的定义还企图包含它的撤销或修订。一项数据电文假定具有固定的信息内容，但可以通过另一数据电文予以撤销或修订。

“电子数据交换 (EDI)”

47. EDI 的定义基本上是参照欧洲经济委员会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第 4 工作组)通过的定义来拟定的,欧洲经委会是负责编拟《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UN/EDIFACT)技术标准的联合国机构。¹¹

“发端人”和“收件人”

48.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人”这一概念是用来指明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应当解释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公司机构或其他法人实体。在没有人的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计算机自动产生的数据电文,亦应包括在(c)项定义范围之内。但是,不应把《示范法》错误地解释为允许计算机成为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在没有人的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计算机自动产生的电文应当视为由法人实体利用为其运行的计算机“发出”的电文。在这方面发生的有关代理的问题应由《示范法》以外的其他规则解决。

49. 《示范法》中的“收件人”是原发件人意图通过传递数据电文来进行通信的人,有别于在传递过程中接收、转送转拷贝数据电文的任何人。“原发件人”是最初作成数据电文的人,即使该电文是由另一人发送的。“收件人”的定义与“原发件人”的定义不同,后者不以意图为重点。应当指出,按照《示范法》中“发端人”与“收件人”的定义,某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和收件人有可能是同一个人,例如,该数据电文的目的是由作者存储起来。但是,收件人将某一发端人传送的电文存储起来,这种情况本身并不能由“发端人”的定义所涵盖。

“中间人”

50. 《示范法》的重点是放在发端人与收件人的关系上,并不侧重于发端人或收件人与任何中间人的关系。但是,《示范法》并未忽略中间人在电子通信领域中的至关重要性。此外,《示范法》中需要有“中间人”这一概念,以确定发端人或收件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必要区别。

51. “中间人”的定义旨在包括除发端人和收件人之外起到中间人作用的任何人。(e)项中列出了中间人的主要作用,即代表另一人接收、发送或储存数据电文。额外的“增值服务”可由网络营运人和其他中间人提供,如数据电文的格式确定、翻译、记录、核证、证明和保存以及为电子交易

¹¹ 有待委员会讨论的一个问题是,EDI 的定义是否一定意味着 EDI 电文以电子形式从电脑传递到电脑,或者该定义是否在主要涉及数据电文通过电信系统传递的情形以外,也包括某些例外或偶然情形,即以 EDI 电文为形式的数据通过不涉电信系统的手段传递,例如内含 EDI 电文的磁盘由信使送给收件人(见 A/CN.9/407,第 51 段)。

提供安全服务。《示范法》所定义的“中间人”不是一般类别，而是针对每一个数据电文，因而承认同一个人可以是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或收件人以及对于另一数据电文的中间人。《示范法》的重点放在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关系上，因此一般不涉及中间人的权利和义务。

“信息系统”

52. “信息系统”的定义旨在包括用来发送、接收和储存信息的各种技术手段。例如，根据实际情况，“信息系统”的概念可以指一个通信网络，在其他情况下，又可包括一个电子邮箱，甚至电传复印机。关于信息系统是设在收件人的地点还是设在其他地点的问题，《示范法》未作提示，因信息系统的地点并不是《示范法》的一条运作标准。

参考：

- A/CN.9/407, paras. 41-52; A/CN.9/WG.IV/WP.57, article 1;
A/CN.9/406, paras. 132-156; A/CN.9/373, paras. 11-20, 26-28 and
35-36;
A/CN.9/WG.IV/WP.62, article 2; A/CN.9/WG.IV/WP.55, paras.
23-26.
A/CN.9/390, paras. 44-65; A/CN.9/360, paras. 29-31;
A/CN.9/WG.IV/WP.60, article 2; A/CN.9/WG.IV/WP.53, paras.
25-33
A/CN.9/387, paras. 29-52;

第 3 条. 解释

53. 第 3 条是参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7 条拟订的。其目的是为法院以及其他国家或地方当局解释《示范法》提供指导。第 3 条所要达到的效果是，一旦统一法规纳入了本国法规之内，也不能完全参照本国法律的概念对其进行解释。

54. 第(1) 款的目的，是提醒法院和其他国家当局注意下述事实：《示范法》的规定（或颁布实施《示范法》的法规），虽然作为国内法规颁布后，性质上是国内法，但在作出解释时也应顾及其国际来源，以确保各个国家对《示范法》作统一的解释。

55. 关于《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以下所列虽不详尽，但似可予以考虑：(1) 促进各国间和各国内部的电子商事；(2) 认可以新信息技术手段达成的交易；(3) 促进和鼓励采用新信息技术；(4) 促进法律统一；(5) 支持商业活动。

参考:

A/50/17, paras. 220-224; A/CN.9/WG.IV/WP.60, article 3;
A/CN.9/407, paras. 53-54; A/CN.9/387, paras. 53-58;
A/CN.9/406, paras. 86-87; A/CN.9/WG.IV/WP.57, article 3.
A/CN.9/WG.IV/WP.62, article 3; A/CN.9/373, paras. 38-42;
A/CN.9/390, paras. 66-73; A/CN.9/WG.IV/WP.55, paras.
30-31;

第二章. 法律要求对数据电文的适用

第 4 条. 数据电文的法律确认

56. 第 4 条包含的基本原则是不应对数据电文加以歧视, 就是说, 把数据电文与纸张文件同等对待, 毫无差别。它适用于对“书面”或“原件”的任何法律要求。该项基本原则应尽可能普遍适用, 不应将范围局限于证据或第二章涉及的其他事项。但是, 应当指出, 这样一项原则无意推翻第 5 至 9 条所载的任何要求。第 4 条关于“不得仅仅以某一信息是数据电文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的规定只是表明, 不能仅仅以某项信息出现形式或保留形式作为唯一理由来否认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然而, 第 4 条不应被错误解释为确立任何数据电文或其中所含任何信息的法律有效性。

参考:

A/50/17, paras. 225-227; A/CN.9/390, paras. 79-87;
A/CN.9/407, paras. 55; A/CN.9/WG.IV/WP.60, article 5
bis;
A/CN.9/406, paras. 91-94; A/CN.9/387, paras. 93-94.
A/CN.9/WG.IV/WP.62, article 5 bis;

第 5 条. 书面

57. 第 5 条的意图是要确定一项电文可以被视为满足了书面形式要求的基本标准。亦即法律上关于应以“书面”形式保留或提交信息(或信息须留存于“文件”或其他纸张单据内)的要求(此种要求可来自法律、条例或法官判例)。似应注意到, 第 5 条只是同样结构的连续三条(第 5、6、7 条)整套规定的一部分, 因而应将三项条文结合在一起阅读。

58. 在拟定示范法的过程中, 对于在使用纸张文件的环境下各种“书面”

材料传统上所起的功能，特别加以注意。例如，下面列出的（并非详尽罗列）是国家法律为何要求使用“书面”形式的一些原因：(1) 确保有可以看得见的证据，证明各当事方确有订立契约的意向以及此种意向的性质；(2) 帮助各当事方意识到订立了一项契约的后果；(3) 确保一份文件为所有人可以识读；(4) 确保一份文件恒久保持不变，因而提供对于一项交易的永久性记录；(5) 使一份文件可以复制为若干份，以便每个当事方持有一份同样的数据；(6) 使之可通过签字方式进行数据的核证；(7) 确保一份文件作成对公共机构和法院均可接受的形式；(8) 最后体现出书面文件作者的意向并提供该意向的一份记录；(9) 可便于以有形的形式储存数据；(10) 有利于稽查及日后的审计、税收或管制目的；(11) 在为了生效目的而要求书面的情况下使之产生法律权利和义务。

59. 但是，在编拟示范法过程中，人们发现，对于书面的功能，不宜采用过份全面的概念。目前对以书面形式提出数据的要求常常是在书面要求之上再加上其他不同的“书写”概念，例如签字和原件。因此，采取功能方法时，应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对于纸张文件有多种层次的形式要求，各个层次提供不同程度的可靠性、可查核性和不可更改性，“书面”要求应视为其中的最低层次。关于数据应以书面提出的要求（称为“最低要求”）不应混同于更为严格的一些要求，例如“经签署的文件”、“经签署的原件”或“经核证的法律文件”。例如，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既未注明日期也无签署的书面文件，甚至没有作者姓名，只是信纸上端印上名称者，也视为“书面”，尽管在并无其他证据（例如证词）的情况下，信纸上端所印抬头并无多大证据价值。另外，不可更改的概念不应认为是书面概念本身所含有的，因而把它看作是一条绝对的标准，因为根据某些现有的法律定义，以铅笔写成的也视为“书面”。按照目前对于数据完整性以及对于防止作弊等问题的处理标准，一份弄虚作假的文件也会被当作“书面”看待。总之，“证据”和“当事方约束自身的意图”这类概念应与数据可靠性和核证等较大问题相联系，而不应作为“书面”的定义。

60. 第5条目的不是确立一项这样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贸易数据电文都应起到书面形式的全部功能，本条的宗旨是考虑到，在要求某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时，立法官员通常是注重于“书面”的某些特定功能。例如在执行税法时的证据功能或执行民法时的警告功能。因此，在定出等同于纸面文件的各项标准时，第5条只注重于信息可以复制和阅读这一基本概念。人们认为，第5条表达的概念提供了一种客观标准，即一项数据电文内所含的信息必须是可以随时查找到以备日后查阅。

61. 第5条至第7条的第(2)款所包含的原则是，颁布国可以对某些特定情况排除这几条的适用，这种特定情况由颁布实施示范法的法规中作出具

体规定。颁布国可根据某项形式要求所要达到的目的，排除某些特殊类别的情况。此种特殊情况可以是例如书面要求意在提示或警告某些事实危险或法律危险，例如要求在某些类别的产品之上贴上警告标志。似应考虑的其他特殊情况有：例如根据颁布国的国际条约义务而要求的形式（例如根据1931年日内瓦《支票统一法公约》规定，要求支票应为书面形式），以及颁布国无权以法规手段加以改变的其他各种情况和法律领域。

62. 列入第(2)款的目的是加强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它确认，排除适用的具体事项应由颁布自行决定，这一办法可照顾到各国国情的差异。但是，应当指出，如果用第(2)款来确立一揽子例外，将无法实现示范法的目标，因此应避免第(2)款在这方面提供机会。把许许多多的情形排除在第5至7条的范围以外将对发展现代化通信技术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因示范法包含的都是最基本的原则和方法，期望得到普遍的适用。

参考：

- | | |
|--------------------------------|----------------------------|
| A/50/17, paras. 228-241; | A/CN.9/WG.IV/WP.58, annex; |
| A/CN.9/407, paras. 56-63; | A/CN.9/373, paras. 45-62; |
| A/CN.9/406, paras. 95-101; | A/CN.9/WG.IV/WP.55, paras. |
| 36-49; | |
| A/CN.9/WG.IV/WP.62, article 6; | A/CN.9/360, paras. 32-43; |
| A/CN.9/390, paras. 88-96; | A/CN.9/WG.IV/WP.53, paras. |
| 37-45; | |
| A/CN.9/WG.IV/WP.60, article 6; | A/CN.9/350, paras. 68-78; |
| A/CN.9/387, paras. 66-80; | A/CN.9/333, paras. 20-28; |
| A/CN.9/WG.IV/WP.57, article 6; | A/CN.9/265, paras. 59-72. |

第6条. 签字

63. 第6条的基本思想是确认在使用纸张的环境中签字所起的功能。在示范法拟订过程中，考虑到了签字的下述功能：确定一个人的身份；肯定是该人自己的签字；使该人与文件内容发生关系。有人指出，除此之外，视所签文件的性质而定，签字还有多种其他功能。例如，签字可以证明一个当事方愿意受所签合同的约束；证明某人认可其为某一案文的作者；证明某人同意一份经由他人写出的文件的内容；证明一个人某时身在某地的事实。

64. 似应注意到，除了传统的手书签字之外，还有各种各样的程序（例如盖章、打孔）——有时都称之为“签字”——可提供不同程度的确定性。例如，

在某些国家，有一条总的规定，货物销售合同如果超过一定的金额，必须经过“签字”才能生效执行。但是，在那种情况下，人们理解的签字概念是，盖图章、打孔甚至签字印章或者信笺头的印字都可视为满足了签字要求。另一种极端是，规定在传统的手书签字之外，还须加上额外的安全程序，例如再由证人对签字作出确认。

65. 也许需要想出相对于现有各种类和层次的签字要求的功能等同办法。这样做对于在电子数据交换的实践中使用各种核证方法来代替“签字”，在所能期望达到的法律认可程度方面，提高了确定性。不过，签字概念是与纸张密切相联的，在一种非物质化的环境中，也许无法找到能够兼顾到现有一切类别和用途的“签字”的技术解决办法。而且，如果试图拟订出一套标准和程序，用以代替特定情况下的“签字”，那可能产生一种危险，就是把示范法的法律框架限死在某一特定的技术发展状态之下。

66. 为了确保须经过核证的电文不会仅仅由于未按照纸张文件特有的方式加以核证而否认其法律价值，第6条采用了一种综合办法。它定了在何种情况下数据电文即可视为经过了具有足够可信度的核证，而且可以生效执行，视之达到了签字要求，此种要求目前构成了电子贸易的障碍。第6条侧重于签字的两种基本功能：一是确定一份文件的作者，二是证实该作者同意了该文件的内容。第(1)款(a)项确立的原则是，在电子环境中，只要使用一种方法来鉴别数据电文的发端人并证实发端人认可了该数据电文的内容，即可达到签字的基本法律功能。

67. 关于通过第(1)款(a)项所述方法达到的安全可靠程度，第(1)款(b)项定出了灵活性原则。按照第(1)款(a)项规定使用的方法，根据各种情况看，包括根据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任何协议，应是可靠的，而且适宜于生成或传递该数据电文所要达到的目的。

68. 在决定根据第(1)款(a)项所采用的方法是否适宜时，应予考虑的各种法律、技术及商业因素包括：(1)每一当事方所使用的设备的先进程度；(2)所从事的贸易活动的性质；(3)当事方之间进行商业交易的频繁度；(4)交易的种类和数额；(5)在特定的法规环境下签字要求的功能；(6)通信系统的能力；(7)是否遵行由中间人提出的核证程序；(8)可由中间人提供的各种核证程序；(9)遵行贸易惯例和做法；(10)有无防范未经授权而发出电文的保险机制；(11)数据电文所含信息的重要性和价值；(12)利用其他鉴别方法的可能性和实施费用；(13)有关行业或领域在商定该鉴别方法时以及在数据电文被传递时，对于该鉴别方法的接受或不接受程度；(14)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69. 第(1)款(b)项并不区别 EDI 用户之间订立有通信协议的情况和当事方之间对于 EDI 的使用并无事先的合同关系的情况。因此，第6条可视为对

并无事先的合同关系时 EDI 电文的核证，确立了一个最低限度标准，另一方面，对于当事方之间在订有通信协议后应用 EDI 进行通信时以何种方法来妥当地代替签字，也可提供指导。因此，示范法的用意是对于下述两种情况均提供有益的指导：一种情况是本国法律对于数据电文的核证并无具体规定，完全由各当事方自行决定，另一种情况是本国法律对签字要求通常有强制性规定，此种要求不得经由当事方之间的协议而作出改动。

70. “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的协议”这一概念应解释为不仅包括直接交换数据电文的当事方之间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协议（例如“贸易伙伴协议”），而且包括有中间人参与在内的例如各种网络的通信协议（例如“第三方服务协议”）。EDI 用户与网络之间订立的协议一般都包含有“系统规则”，亦即传递数据电文时应遵行的行政性、技术性规则和程序。但是，数据电文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对于使用某种核证方法订立的协议，不能作为该方法是否可靠的决定性证据。

71. 应当指出，根据示范法，仅仅通过手书签字的功能等同手段来签署一项数据电文，它本身不赋予数据电文以法律有效性。符合签字要求的一项数据电文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问题，应按示范法以外的适用法律解决。

参考：

- | | |
|--------------------------------|-------------------------------------|
| A/50/17, paras. 242-248; | A/CN.9/WG.IV/WP.58, annex; |
| A/CN.9/407, paras. 64-70; | A/CN.9/373, paras. 63-76; |
| A/CN.9/406, paras. 102-105; | A/CN.9/WG.IV/WP.55, paras. |
| 50-63; | |
| A/CN.9/WG.IV/WP.62, article 7; | A/CN.9/360, paras. 71-75; |
| A/CN.9/390, paras. 97-109; | A/CN.9/WG.IV/WP.53, paras. |
| 61-66; | |
| A/CN.9/WG.IV/WP.60, article 7; | A/CN.9/350, paras. 86-89; |
| A/CN.9/387, paras. 81-90; | A/CN.9/333, paras. 50-59; |
| A/CN.9/WG.IV/WP.57, article 7; | A/CN.9/265, paras. 49-58 and 59-80. |

第 7 条. 原件

72. 如果把“原件”界定为信息首次固定于其上的媒介物，则根本不可能谈及任何数据电文的“原件”，因数据电文的收件人所收到的总是该“原件”的副本。然而，应把第 7 条放到不同的情况下考虑。第 7 条的“原件”概念是有用的，因为实际上发生的许多争端都是涉及文件是不是原件的问题，在电子商事中须提交原件的要求构成了示范法力图消除的主要障碍之一。虽然在有些法律管辖区，“书面”、“原件”和“签字”这几个概念可能相互重叠，但示范法则把它们作为三个不同的概念加以处理。第 7 条

还有一种作用，就是澄清了“书面”和“原件”概念，这特别是考虑到这两个概念在证据方面的重要性。

73. 第7条与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有关，因原件的独一无二概念对于那种单据特别重要，但这里提请注意，示范法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适用于物权凭证和流通票据，也不是主要着眼于特别要求“书面”文件须经过登记或公证的那种法律领域，例如涉及家庭事务或房地产买卖的文书。涉及“原件”要求的文件有例如：贸易文件（例如重量证书）、农产品证书、质量/数量证书、检查报告、保险证书等。虽然这些文件不能流通，也不能用来转让权益和所有权，但它们必须是原样未改动的，以“原件”形式传递，使国际贸易中的其他当事方能对其内容具有信心。使用纸张时，人们只能接受这些文件类别的“原件”，以减少被改动的可能，如果是复印件，则难以发现是否被改动。现已有了多种技术手段来核实某项数据电文的内容，亦即证实其“原件性质”。没有这种原件性质的等同功能，用EDI进行货物买卖就会受到阻碍，因为它将要求发出这种文件的一方在每次卖出货物的时候重新发出数据电文，或迫使当事各方使用纸张文件来补充EDI交易。

74. 第7条应视为规定了一项数据电文在形式要求上的最低要求，达到了这个要求才能被认可为功能上等同于原件。凡针对纸张文件提出原件要求的现有规定，如果被视为强制性，则第7条的规定也应同样视作是强制性规定。

75. 第7条强调了作为其原样的信息的完整性，规定了评定信息完整性时应予考虑的标准，其中提及对信息作出系统记录，确保信息的记录不发生脱漏，保护数据不被改动。它把原件概念与核证方法相联系，为达到原件要求，重点是放在核证方法之上。它侧重于下列要求：关于数据“完整性”的简单标准；阐明评估完整性时应考虑的要素；灵活性要素，亦即提及根据具体情况。

76. 关于第(1)(b)款内“最初制成其最后形式时”这些字，应当指出，这项规定的原意包括信息最初是制成书面文件，后来才输入电脑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这1款(b)项应理解为要求确保信息自制成纸张文件时起，而不是自它转成电子形成时起，就保持完整和未予改动。但是，如果制作和储存了几份草稿之后才制成最后电文，则不应将第(1)款(b)项误解为要求确保这些草稿的完整性。

77. 第(2)款(a)项列出了评估完整性的标准，并注意应把对最初的（即原来的）数据电文所作的必要添加，例如背书、证明、公证等等，同其他改动区分开来。只要一份数据电文的内容保持完整和未予改动，对该数据电文的必要添加将不影响它的“原件性质”。因此，如果在一份数据电文“原件”的末尾添加一份电子证书来证明该数据电文的“原件性质”，或者由

电脑系统在数据电文前后自动添加数据以便进行传递，这种添加将视为等同于对纸张“原件”的一纸补充，或者等同于用来寄发纸张“原件”的信封和邮票。

78. 如同第二章其他各条一样，第 7 条引导句中的“法律规则”一语应理解为不仅包括成文法规条例，而且也包括法院产生的法律和其他程序性。在某些英美法系国家，“法律规则”通常被理解是指普通法规则，而不是法律要求，应当注意，在《示范法》之内，“法律规则”一语的原意包括上述各种法律来源。

79. 第(3)款的列入，如同第 5 和第 6 条类似款项一样，其目的是增大《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它确认，具体列出不适用情形是留给颁布国自行决定的事项，这样做可更好地照顾到各国具体情况的差异。但是，应当指出，如若利用第(3)款来确立一揽子例外，《示范法》的目的便不可能实现。把许许多多的情形排除在第 5 至 7 条的范围以外，将对现代化通信技术的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因《示范法》包含的都是最基本的原则和方法，期望得到普遍的适用。

参考:

- A/50/17, paras. 249-255; A/CN.9/WG.IV/WP.58, annex;
A/CN.9/407, paras. 71-79; A/CN.9/373, paras. 77-96;
A/CN.9/406, paras. 106-110; A/CN.9/WG.IV/WP.55, paras.
64-70;
A/CN.9/WG.IV/WP.62, article 8; A/CN.9/360, paras. 60-70;
A/CN.9/390, paras. 110-133; A/CN.9/WG.IV/WP.53, paras.
56-60;
A/CN.9/WG.IV/WP.60, article 8; A/CN.9/350, paras. 84-85;
A/CN.9/387, paras. 91-97; A/CN.9/265, paras. 43-48;
A/CN.9/WG.IV/WP.57, article 8;

第 8 条. 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效力

80. 第 8 条的目的是确立数据电文在法律诉讼中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同时确立其证据价值。对于可接受性，第(1)款规定，在法律诉讼中，不得仅仅以数据电文是采用电子形式而否定其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这再次强调了第 4 条所述的总原则，明确地使它适用于证据的可接受性，因为在某些司法管辖范围，这方面可能会发生特别复杂的争议。“最好证据”一语是普通法系某些法域容易理解的用语，也是必要的用语。但是，对于尚未熟知这一规则的法律系统，“最好证据”概念有可能产生很多不确定性。凡这一词语会被认为毫无意义甚至会产生误解的那些国家，在颁布实施示

范法时，似宜避免提及第(1)款中的“最好证据”规则。

81. 关于一项数据电文的证据效力的评估，第(2)款对于如何评估数据电文的证据价值，提供了有用的指导（例如，考虑到数据电文的生成、储存或传递方式是否可靠）。

参考：

- A/50/17, paras. 256-263; A/CN.9/WG.IV/WP.58, annex;
A/CN.9/407, paras. 80-81; A/CN.9/373, paras. 97-108;
A/CN.9/406, paras. 111-113; A/CN.9/WG.IV/WP.55, paras.
71-81;
A/CN.9/WG.IV/WP.62, article 9; A/CN.9/360, paras. 44-59;
A/CN.9/390, paras. 134-143; A/CN.9/WG.IV/WP.53, paras.
46-55;
A/CN.9/WG.IV/WP.60, article 9; A/CN.9/350, paras. 79-83 and 90-91;
A/CN.9/387, paras. 98-109; A/CN.9/333, paras. 29-41;
A/CN.9/WG.IV/WP.57, article 9; A/CN.9/265, paras. 27-48.

第9条. 数据电文的留存

82. 第9条针对现有的信息储存要求（例如为审计或税收目的）确立了一套替代规则，而现有的要求构成了对发展现代贸易的障碍。

83. 第(1)款是要规定一些条件，亦即在何种条件下即可满足适用法规定的储存数据电文的义务。(a)项只不过重复一下第5条所规定的一项数据电文满足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条件。(b)项强调，电文不必不改变地留存，只要所储存的信息精确地反映了当初发出的数据电文即可。如要求不作任何变动地储存信息，那是不妥当的，因为通常首先要将电文解码、压缩或转换，才能储存。

84. (c)项的意图在于涵盖须争储存的全部信息，除了电文本身，还包括某些用以确定具体电文的传送信息。由于(c)项规定了须储存与具体数据电文有关的传送信息，因而创立的标准高于各国法律目前对保存纸张信函所规定的标准。这不应理解为规定在生成、储存或传递数据电文时有义务在留存了数据电文所含信息以外，还须留存传送信息，或者另外一个数据电文所含的信息，例如确认收讫的通知。此外，有些传送信息虽属重要而必须储存，但另一些传送信息则可剔除而并不影响到数据电文的完整性。这就是为什么(c)项内要对传送时附加的信息加以区别，把传送信息中对于辨别电文有重要性的那些信息与传送信息中某些成份（例如首尾程式等）区分开来，后者对于数据电文而言并无任何价值，而且一般来说，一项EDI电文在被计算机接收时就会自动地把那些毫无价值的成份剔除掉，然后才使数据电文真正进入收件人的信息系统。

85. 实践中，信息的储存，特别是传送所涉信息的储存往往不是由发端人或收件人去做，而是由中间人来做。然而，这里的意图是，有义务留存某些信息的人不得以例如操作通信系统的另一人没有留存规定的信息为理由而免除责任。这是为了杜绝不良做法和故意的不端行为。第(3)款规定，为了履行第(1)款规定的义务，收件人或发端人不仅可以利用中间人的服务，还可利用第三方的服务。

参考：

A/50/17, paras. 264-270; A/CN.9/387, paras. 164-168;
A/CN.9/407, paras. 82-84; A/CN.9/WG.IV/WP.57, article
14;
A/CN.9/406, paras. 59-72; A/CN.9/373, paras. 123-125;
A/CN.9/WG.IV/WP.60, article 14; A/CN.9/WG.IV/WP.55, para.
94.

第三章. 数据电文的传递

第 10 条. 经由协议的改动

86. 决定着手拟订示范法时，人们就承认，在应用现代化通信手段中所遇到的许多法律困难，实际上都在所订立的合同中商订了解决办法。因此，示范法无疑地是支持当事方自主权的原则的。但是，示范法只是在第三章的有关条款内包含了这一原则。作出这种局限的原因是，第二章所载条款在某种程度上可看作是无法适用现有关于合法交易形式的规则的种种例外情况。这种已经通用的规则通常都是强制性质的，因为它反映了公共政策的决定。不加限制地容许当事方自由减损示范法的效力，有可能被误解为允许各当事方通过减损示范法来减损出于公共政策原因而订立的强制性规则。应把第二章所载条款看作是规定了最低限度可接受的形式要求，因此，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否则那些形式要求应看作是强制性要求。

87. 第 10 条不仅应适用于数据电文的发端人与收件人的关系，而且还适用于有中间人参加在内的契约关系。第二章的条文规定可以通过当事方之间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者通过由当事各方议定的系统规则加以改动。但是，本条案文明确地把当事方自主权限制于各当事方之间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意思就是说，不能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参考:

- A/50/17, paras. 271-274; A/CN.9/WG.IV/WP.60, article 5;
A/CN.9/407, para. 85; A/CN.9/387, paras. 62-65;
A/CN.9/406, paras. 88-89; A/CN.9/WG.IV/WP.57, article 5;
A/CN.9/WG.IV/WP.62, article 5; A/CN.9/373, para. 37;
A/CN.9/390, paras. 74-78; A/CN.9/WG.IV/WP.55, paras.
27-29.

第 11 条. 数据电文的归属

88. 第 11 条的渊源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第 5 条, 该条界定了支付命令发送人的义务。对于一项数据电文是否真是由表明为发端人的那个人所发送, 如果发生疑问, 即应适用第 11 条。就纸张信函而言, 问题往往发生在有人指称该信函发端人的签字有诈。在电子环境中, 也会发生未经授权的人发出一项电文, 但其通过编码、加密等手段的核证都是正确无误的。第 11 条的目的不是追究责任, 它涉及的问题是数据电文的归属, 为此而确立一种推定, 在某些情况下, 可以把一个数据电文看作为发端人的电文, 同时对此推定又作出限制, 如果收件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非不是发端人的电文。

89. 第(1)款陈述了这样一项原则, 即发端人如果事实上发送了一项数据电文, 他就得受该电文的约束。第(2)款涉及的情况是, 电文不是由发端人发出, 而是由有权代替发端人行事的另一人发出。第(2)款不是想要取代涉及代理问题的国内法, 至于该另一人事实上和法律上是否有权代替发端人行事的问题, 则应按照《示范法》以外的适当法律规则处理。

90. 第(3)款处理了收件人可以相信一项数据电文是发端人的数据电文的三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收件人妥善地运用了事先经过发端人同意的鉴定程序; 第二种情况是收件人妥善地运用了在当时情形下是合理的一种程序; 第三种情况是, 数据电文是某一人的行为的结果, 该人由于其与发端人的关系而得以动用发端人的核证程序。第(3)款规定, 收件人“有权将一数据电文视为发端人的数据电文”, 结合第(4)款(a)项一起阅读, 意在表明, 收件人可以按照该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这一推定行事, 直到他从发端人那里接到通知说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或直到他知道或理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非发端人的数据电文这一时刻为止。

91. 根据第(3)款(a)项, 如果收件人运用了一种事先经过发端人同意的核对程序, 结果妥善核实发端人是电文来源, 则推定该电文是发端人的电文。这包括两种情形, 一种是发端人与收件人已经商定好一种核对程序, 另一种情形是发端人单方面确定或经过与某一中间人议定的一种程序, 因

而同意凡符合该程序的要求条件的数据电文，均承担受约束的义务。第(3)款(a)(二)项则规定，即使名义发端人也许从未发过某一项数据电文（例如在发生欺诈时），只要收件人运用了“在当时情况下是合理的”一种程序，该名义发端人也要承担受约束的义务。但是，为平衡名义发端人承担的这种风险，收件人则负有沉重的举证责任，他必须证明该程序为什么“在当时情形下是合理的”。

92. 第(3)款(b)项结合第(4)款(b)项一起阅读，它的意思是，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数据电文，经证明是由于发端人或收件人的疏忽而被发出，则该当事方应承担责任的。

93. 对第(4)款(a)项不应得出错误解释，认为它具有追溯效力，解除发端人对发出某项数据电文的后果的责任，不管收件人是否已按照该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这一推定行事。第(4)款的意思不是规定收到(a)项所述的通知后，原先的电文即宣布作废。根据(a)项规定，在收到了(a)项所述通知之后，而不是之前，发端人可免除受电文的约束。此外，第(4)款不应理解为，如果电文果真是发端人发出的，而且收件人正确地运用了商定的或合理的鉴定程序，那么，发端人仍可通过发出一份(a)项所述的通知来避免受到数据电文的约束。如果收件人能证明该电文是发端人的电文，第(1)款即适用，并不是第(4)款(a)项。关于“在合理时间内的通知”的含义，应理解为，通知的发出应足以使收件人来得及采取行动，例如假若要求按照供货，应让收件人有时间调整其生产环节。

94. 关于第(4)款(b)项，应当指出，《示范法》有可能造成这种结果：如果收件人适用运用了商定的核对程序，即知他明知该数据电文并不是发端人的电文，也有权根据数据电文办事。然而，在编拟示范法时人们普遍感到，发生这种情况的风险应予承受，为的是保持核证程序的可靠性。

95. 第(5)款的用意是，电文一经发出，发端人便不得推翻或否认，除非收件人知道或本应知道该数据电文并不是发端人的电文。此外，第(5)款还规定了如何处理由于传递过程造成的电文内容的错误。

96. 第(6)款涉及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问题，这一问题带有很大的实际重要性。它规定了收件人谨慎行事的标准，注意把某一数据电文的错误重复与另一份独立的数据电文区别开来。[关于第(6)款的说明：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并未能就第(6)款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仍待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97. 原先第11条草案还有另外一款，其中表述的原则是，确定某一数据电文为发端人的电文并不应干预其法律后果，此种后果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其他适用规则来确定。后来，大家觉得不需要在《示范法》之内表述该原则，但应在本指南之中加以述及。

参考:

- A/50/17, paras. 275-303; A/CN.9/WG.IV/WP.60, article 10;
A/CN.9/407, paras. 86-89; A/CN.9/387, paras. 110-132;
A/CN.9/406, paras. 114-131; A/CN.9/WG.IV/WP.57, article 10;
A/CN.9/WG.IV/WP.62, article 10; A/CN.9/373, paras. 109-115;
A/CN.9/390, paras. 144-153; A/CN.9/WG.IV/WP.55, paras. 82-86.

第 12 条. 确认收讫

98. 是否使用功能性的收讫确认, 这是应由 EDI 用户作出的业务性决定; 示范法无意作出关于应用此种程序的强制性规定。但是, 考虑到确认收讫系统所具有的商业价值以及在 EDI 情况下广泛使用着此种系统, 人们觉得, 示范法应当触及因使用确认收讫程序而产生的一系列法律事项。应当指出, “确认收讫”概念有时用来包括各种各样的程序, 从简单的确认收到一项电文(并不提示具体内容)到具体表明同意某一特定数据电文的内容。在许多情形下, “确认收讫”程序相当于邮政系统的“回执”制度。在各种各样的情形下都会要求确认收到, 例如在数据电文本身, 在双边或多边通信协议内, 或在“系统规则”内。应当考虑到, 不同的确认收讫程序意味着不同的费用。第 12 条的规定是假定确认收讫程序是由发端人斟酌采用。第 12 条并不打算涉及因发出一份确认收讫通知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只不过确立收到数据电文这一事实。例如, 某一发端人在发出的数据电文中提出报盘或要约, 并要求发回收讫通知, 那么, 确认收讫通知只不过证明该发盘已经被收到。究竟发回收讫通知是否等于接受发盘或确认要约, 不由本《示范法》解决, 而应由《示范法》以外的合同法解决。

99. 第(2)款的目的是认可收件人以任何通信信息或任何行为表示的收讫确认(例如, 以发运货物来确认收到了订购单), 条件是发端人对确认收讫的形式并未提出特别要求。第(3)款的规定是针对发端人已言明数据电文需以收到时的一项确认通知为条件的情况, 但该款的适用并不论发端人是否明确规定了应收到此项确认通知的时限。

100. 第(4)款是处理比较常见的情况, 即发端人要求得到一项收讫确认, 但并未言明在收到一项确认之前, 该数据电文无效。需要有这样一项规定, 以便定出一个时间点, 当一项数据电文的发端人要求有收讫确认时, 如果到时收不到此种确认, 则它可以免除发送该数据电文的任何法律后果。例

自此种事实：许多国家的人可能对通过电脑缔结的合同的有效性抱有怀疑，因为表示要约和接受的数据电文可能是在没有人直接干预的情况下由电脑产生的，因而使人怀疑这种信息是否表达当事方的意向。产生这种不确定性的另一原因是在通信方式本身，亦即没有一纸书面文件。

103. 人们也许还会注意到，对于合同的订立，第(1)款加强了已包含在示范法其他条文中的一项原则，例如在第4、8和11条内，都有关于数据电文的法律有效性的规定。但是，第(1)款仍有必要，因电子电文尽管具有法律上的证据价值，产生一系列效力，包括第8条和第11条规定的效力，但这不一定意味着，它可以用来缔约有效的合同。

104. 第(1)款不仅包括要约和承诺均以电子手段传送的情况，而且也包括只以电子手段来传递要约或承诺的情况。关于通过一项数据电文来表示要约或承诺时，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如何确定的问题，示范法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以避免干预有关合同订立的国内适用法律。人们觉得，作出这种规定也许超出了示范法的目的，因为示范法只应规定电子通信可以达到如同纸面信函同样程度的法律确定性。在要约和承诺均以电子手段交换的情况下，将关于合同订立的现有规则与第14条包含的规定结合起来，则可消除在合同订立的时间和地点问题上的不确定性。

105. 在编拟第(1)款的过程中，有人觉得，该款规定也许会产生推翻本可适用的国内法有关规定的有害效果，因有的国内法也许对某些合同的订立规定了具体的形式。此种形式包括对“书面”文件的公证及其他要求，以及也许要照顾到公共政策的一些考虑，例如需保护某些当事方或告诫其提防某些风险等。出于这一原因，第(2)款规定，颁布国在其颁布实施示范法的法规中可具体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排除第(1)款的适用。

参考：

A/CN.9/407, para. 93; A/CN.9/WG.IV/WP.55, paras. 95-102;

A/CN.9/406, paras. 34-41; A/CN.9/360, paras. 76-86;
A/CN.9/WG.IV/WP.60, article 12; A/CN.9/WG.IV/WP.53, paras.

67-73;

A/CN.9/387, paras. 145-151; A/CN.9/350, paras. 93-96;

A/CN.9/WG.IV/WP.57, article 12; A/CN.9/333, paras. 60-68.

A/CN.9/373, paras. 126-133;

第14条. 发出和收到数据电文的时间和地点

106. 加入第14条的原因是认识到在许多现有法律规则的实施中，必须确定收到信息的时间和地点。电子通信技术的使用使得难以确定收到信息的时

间和地点。常常有这种情况：EDI 及有关传递手段的使用者将信息从一国发到另一国，但并不知道通信作业经由哪些地点的信息系统来完成。此外，某些通信系统可能在通信各方并不知道的情况下改变了所在地。示范法因此意图反映一个事实，即信息系统的所在地是没有关系的，并定出一个新的标准，即当事各方的营业地点。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第 14 条无意确立一条法律冲突规则。

107. 第(1)款规定一项数据电文的发出时间应是该数据电文进入了发端人控制范围之外的某一信息系统的时间，它可以是某一中间人的信息系统，也可以是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发出”概念是指数据电文开始进行电子传送。如果“发出”一词已经有了一个确立的含义，应当注意，第 14 条的意图是补充各国有关发送的规则，而不是取代那些规则。如果发出时间以数据电文到达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为准，则第(1)款所述的发出和第(2)款所述的收到是同时发生的，除非数据电文发送到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并非收件人按第(2)款(a)项指定的那个信息系统。

108. 第(2)款目的在于规定一项数据电文的收到时间，所针对的情况是收件人单方面指定了收取电文的特定信息系统（所指定的系统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而数据电文实际上到达了收件人的一个信息系统但并非指定的那个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应以收件人检索到数据电文的时间为收到时间。在《示范法》中，所谓“指定的信息系统”是意图包括由某一方特别指定的系统，例如，一项要约明白指定了应发回接受通知的地址。如果只是在信头或在其他文件上显示电子邮件或传真印件的地址，不应视为明确指定了一个或多个信息系统。

109. 请注意“进入”一个信息系统的概念，这一概念既用以界定数据电文的发出，也用以界定其收到。所谓一项数据电文进入了一个信息系统，其时间应是在该信息系统内可投入处理的时间。究竟进入了一个信息系统的电文是不是能为收件人所识读或使用，这个问题不在示范法的范围之内。示范法无意推翻各国法律中关于电文收到时间以电文进入了收件人范围为准，不论该电文是否可被收件人识读或使用的规定。同时，示范法也不想违背贸易惯例，按照贸易惯例，有些密码电文并非要等到收件人可以使用或可以识读时才算收到。有人觉得，示范法不应提出比之目前在使用纸张的环境中采用的规定更为严格的标准，在使用纸张的环境中，即使收件人读不懂电文或某项电文有意使收件人不能识读（例如，编成密码的数据被传送到保存人之处，目的仅仅是为了留存备案以便保护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也可认为是收到了电文。

110. 假如一项数据电文只是到达了收件人的信息系统但未能进入该系统，则不应认为发出了该电文。人们也许注意到，示范法并不明文涉及由于信

息系统可能运转失灵而发生赔偿责任的问题。特别是，凡属收件人的信息系统根本不运转或运转不正常，或者虽然正常运转但不能为该数据电文所进入（例如一部传真复印机总在被占线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示范法所规定的发出并未发生。在编拟示范法的过程中，人们觉得，不应通过一项一般性规定，使收件人必须承担使其信息系统任何时候都保持正常运转的繁重义务。但是，颁布实施示范法的国家似应增加若干条款，按照第3条包含的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原则，处理收件人可能故意地或由于不尽职守而造成其信息系统运转不正常的情况。

111. 第(4)款目的是处理数据电文的收到地点问题。列入一条收到数据电文的地点规则，主要原因是要处理电子商业中特有的而且现有的法律也许不能妥善解决的一种情况，那就是，收件人收到数据电文的信息系统或者检索到数据电文的信息系统常常是设在并非收件人所在地的一个管辖区内。因此，作出这一规定的出发点是要确保一个信息系统的地点不作为决定性因素，确保收件人与视作收到地点的所在有着某种合理的联系，而且发端人可以随时查到该地点。似应注意到，示范法并不具体规定应以何种方式指定一个信息系统，也不具体规定在指定之后收件人可否再予更改。

112. 似应注意到，第(4)款内提及的“相关的交易”既指实有的也指预期的相关交易。该款内使用的“营业地”、“主要营业地”和“惯常居住地”这些词语，是为了使其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0条相一致。

113. 第(4)款的作用是分清推定的收到地点与一项数据电文在第(2)款所述的收到时间所实际到达的地点。这一区分不能解释为要在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分摊风险，亦即从第(2)款规定的收到时间到第(4)款规定的数据电文到达收到地点的时间为止，一项数据电文所受的危害和损失风险。第(4)款只是在法律事实上确立一种不容反驳的推定，当另一项法律（例如有关合同订立或法律冲突的法律）要求确定一项数据电文的收到地点时，即可使用这种推定。但是，在示范法编拟过程中，有人觉得，在计算机传输的范围之外（例如在使用电报或电传时），区分一项数据电文的推定收到地点与该数据电文按收到时间实际到达的地点是不合宜的。因此，这项规定的范围只包括数据电文以计算机手段的传送。第(5)款还包含有另一限制，规定第(4)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涉及行政、刑事和数据保护法律的事项。但是，应当指出，第(5)款只是表明，第14条本身不能适用于那些事项。这里，并不想排除某一颁布国采用《示范法》来决定行政、刑事或数据保护法所涉及的收到地点或发出地点。

参考：

A/CN.9/407, paras. 94-99;
103-108;

A/CN.9/WG.IV/WP.55, paras.

A/CN.9/406, paras. 42-58;
A/CN.9/WG.IV/WP.60, article 13;
74-76;
A/CN.9/387, paras. 152-163;
A/CN.9/WG.IV/WP.57, article 13;
A/CN.9/373, paras. 134-146;

A/CN.9/360, paras. 87-89;
A/CN.9/WG.IV/WP.53, paras.
A/CN.9/350, paras. 97-100;
A/CN.9/333, paras. 69-75.